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夏季科教副产品处置工作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试验场站、科研团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化解廉洁风险，促进教学、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1〕336号）、《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说明》（国资〔2021〕1号）及《场站管理处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场站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 2023 年夏季，场站管理处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，所有权归学校。各有关单位、试验场站和科教人员，要认真学习学校科教副产品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强化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制度，全面做好 2023 年夏季科教副产品管理处置工作。

### 二、公开透明，规范处置程序

各有关单位、试验场站和科教人员要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原则，按照科教副产品处置的八种方式（出售、推广展示、品鉴、无偿调拨、科研再利用、转固定资产、报损、销毁）要求，严格处置程序，做好科教副产品的申报、

处置工作，做好台账记录。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学校科教副产品专用账户，确保处置工作规范，资料完整。

### 三、加强领导，夯实主体责任

各场站（基地）负责人是科教副产品的直接责任人，在科教副产品处置审批中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夯实主体责任。各有关单位和科研团队要设专人负责，积极配合做好科教副产品处置工作。

场站管理处科教副产品专用账户：

22900-场站管理处（场站服务中心） S1010222001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。

联系人：杜颖军      电话：87082062

场站管理处

2023年5月23日